

2018 年度长沙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预算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19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长财绩〔2019〕4号）等文件要求，长沙市财政局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19年5月至6月，对长沙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以下简称监管支队）看守所在押人员给养费、治安拘留人员食宿费和生活杂费、强制隔离戒毒所专项经费、特殊人群收治中心专项经费、监管场所运行维护专项经费等12个项目资金进行了绩效评价。

评价工作组采取现场与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实施评价，通过收集资料、现场评价、综合分析评价等程序，评价工作组采取座谈的方式听取情况，查阅项目资料，检查资金使用、项目建设的有关账目，实地察看项目实施现场、探访项目受益群众、发放问卷调查等方式，采集相关数据，并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报送的绩效自评报告等材料进行分析。评价工作组根据项目的重要性和项目资金的权重，共抽查项目资金2,888.22万元，占项目资金总额的65.29%。

2018 年度长沙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预算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19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长财绩〔2019〕4号）等文件要求，长沙市财政局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19年5月至6月，对长沙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以下简称监管支队）看守所在押人员给养费、治安拘留人员食宿费和生活杂费、强制隔离戒毒所专项经费、特殊人群收治中心专项经费、监管场所运行维护专项经费等12个项目资金进行了绩效评价。

评价工作组采取现场与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实施评价，通过收集资料、现场评价、综合分析评价等程序，评价工作组采取座谈的方式听取情况，查阅项目资料，检查资金使用、项目建设的有关账目，实地察看项目实施现场、探访项目受益群众、发放问卷调查等方式，采集相关数据，并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报送的绩效自评报告等材料进行分析。评价工作组根据项目的重要性和项目资金的权重，共抽查项目资金2,888.22万元，占项目资金总额的65.29%。

现将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纳入本次评价范围共涉及 12 个专项资金，预算金额合计 4,423.41 万元，具体见下表：

表 1：2018 年预算资金明细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指标文号	预算金额
1	看守所押人员给养费	长财预（2018）001 长财行字（2018）156	1,596.74
2	被监管人员体检、医疗、医药、医疗耗材经费	长财预（2018）001	180.00
3	治安拘留人员住宿费和生活杂费	长财预（2018）001	280.00
4	强制隔离戒毒所禁毒专项经费	长财预（2017）001 长财预（2018）001	513.24
5	看守所特殊人群涉毒人员收治经费	长财预（2018）001	200.00
6	监管场所运行维护经费	长财预（2018）001	396.00
7	长桥医院运行经费	长财行字（2018）055	200.00
8	大院运行和基层公安机关维修经费	长财预（2018）001	180.00
9	专项运行经费	长财行字（2018）037	300.00
10	长桥监管分院医疗设备及软件购置经费	长财行字（2017）071	165.25
11	被监管人员衣被、生活用品专项经费	长财预（2018）001 长财预（2017）001	306.17
12	监管场所民警职工辅警卫生防疫补助	长财行字（2018）144	106.01
	合计		4,423.41

各项目的的主要内容如下：

1、看守所押人员给养费；被监管人员衣被、生活用品专项经费；被监管人员体检、医疗、医药、医疗耗材经费。

依据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公安厅《关于加强全省公安监管场所经费在保障工作的通知》（湘财政法〔2017〕25号），看守所在押人员给养费标准从2018年1月起提高至不低于320元/人/月，包含伙食费260元/人/月，医疗费20元/人/月，衣被费10元/人/月，公杂费30元/人/月。主要用于第一看守所、第二看守所和第四看守所（第三看守所2018年未运行）被羁押人员的伙食费、医疗费、衣被费、生活杂费等。

2、强制隔离戒毒所禁毒专项经费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公安厅关于加强全省公安监管场所经费在保障工作的通知》（湘财政法〔2017〕25号），强制隔离戒毒所伙食费、疾病简易处置费用等参照本地看守所在押人员伙食费标准执行。主要用于戒毒所被羁押人员的伙食费、衣被费、生活杂费、疾病简易处置费用、购买戒毒药品等开支以及禁毒宣传、关押场所零星维护维修费用等。强制隔离戒毒所被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在强制隔离戒毒期间生理脱毒所需的医疗费用，按每人不低于2000元的标准执行。

3、监管场所运行维护经费396万元、专项运行经费300万元以及大院运行和基层公安机关维修经费180万元

上述3个专项主要用于监管支队机关及直属所的正常运转，包括：物业管理、监(舍)房日常维护维修、安保设备日常维护维修、专用设备日常维护维修、专用燃料费、水电费和其他保障运行的开支。其中：监管场所运行维护专项经费以及专项运行经费在2019年预算中已经合并为一个专项，大院运行和基层公安机关维修经费由市局二次分配，暂未整合。

4、治安拘留人员住宿费和生活杂费

依据《关于解决长沙市公安局拘留所羁押人员伙食费等经费及相关事宜的请示》的批复意见和《湖南省物价局关于核定治安拘留所、卖淫嫖娼人员收容教育所有关收费问题的函复》（湘价函〔2003〕190号）的规定，收教、治安拘留专项经费增至280万元/年，免征偿债基金和政府价格调节基金。主要用于拘留所被羁押人员的伙食费、衣被费、生活杂费、疾病简易处置费用等开支以及关押场所零星维护维修等。

5、看守所特殊人群涉毒收治经费

《长沙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6次）规定：特殊人群涉毒人员收治经费由市财政按照每年人均4万元的标准，根据实际收治人数安排经费。主要用于被羁押人员中的艾滋病、严重疾病患者以及吸毒人员的营养费、治疗费、护理费和生活杂费等。2018年羁押特殊人群442人，其中一所260人、二所97人、四所85人，财政按每年50人进行保障，每年安排预算200万元。

6、长桥医院运行经费

依据《关于市公安局增拨长沙县第二人民医院长桥监管分院运行经费的请示》（长沙市财政局呈批件政法2019年18号），为确保长桥监管分院的正常运转，由市财政现行安排长桥监管分院2019年度运转经费200万元（指标下达市监管支队并由其支付给长桥监管分院），不足部分在其收入中解决。

7、长桥监管分院医疗设备及软件购置经费

根据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公安监所有关问题的会议

纪要》(长府阅〔2015〕126号)会议精神：长沙县第二人民医院院长桥监管分院相关医疗设备购置由长沙县第二人民医院拿出采购清单，市公安局汇总，经联席会议审批后按政府采购程序报批，市财政局再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额度予以保障。医疗设备及软件购置合同金额 1127 万元，已全部支付完毕，该项目不需要再安排预算。

8、监管场所民警职工辅警卫生防疫补助

根据长沙市财政局呈批件《关于市公安局公用经费等事项的请示》(政法 2016 年 247 号)，公安监管场所民警、职工和辅警卫生防疫补助费事项涉及津贴、补助等五个事项，按相关政策由财政、人社部门核定后，列入预算，据实发放，不再挤占部门经费。其中：民警按 270 元/人/月发放、辅警按 210 元/人/月发放。2018 年共支付卫生防疫补助 106.01 万元。

二、项目资金情况

(一) 资金到位及拨付情况

评价范围内，监管支队 2018 年度共到位财政资金 4,423.41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共支出 4,269.57 万元，支出使用率为 96.52%。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2：预算资金使用明细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到位资金	使用资金	结余资金	资金使用率
1	看守所在押人员给养费	1,596.74	1,596.74		100.00%
2	被监管人员体检、医疗、医药、医疗耗材经费	180.00	180.00		100.00%
3	治安拘留人员住宿费和生活杂费	280.00	234.82	45.18	83.86%

序号	项目名称	到位资金	使用资金	结余资金	资金使用率
4	强制隔离戒毒所禁毒专项经费	513.24	495.77	17.48	96.60%
5	看守所特殊人群涉毒人员收治经费	200.00	199.96	0.04	99.98%
6	监管场所运行维护经费	396.00	396.00		100.00%
7	长桥医院运行经费	200.00	198.75	1.25	99.38%
8	大院运行和基层公安机关维修经费	180.00	180.00		100.00%
9	专项运行经费	300.00	300.00		100.00%
10	长桥监管分院医疗设备及配件购置经费	165.25	155.35	9.90	94.01%
11	被监管人员衣被、生活用品专项经费	306.17	226.16	80.00	73.87%
12	监管场所民警职工辅警卫生防疫补助	106.01	106.01		100.00%
	合计	4,423.41	4,269.57	153.84	96.52%

(二)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看守所在押人员给养费、治安拘留人员食宿费和生活杂费、强制隔离戒毒所专项经费、特殊人群收治中心专项经费由国库集中支付局拨付到长沙市第一、二、四看守所、长沙市治安拘留所、长沙市强制隔离戒毒所开设的专用账户上，由各所独立核算。监管场所运行维护专项经费和看守所在押人员给养费中的医疗费部分由监管支队负责核算。各项目资金进行的会计核算均由专职人员进行，岗位职责分工明确。核算过程中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项目支出费用审批按制度执行。除运行维护经费外，在押人员给养和治安拘留人员食宿费和生活杂费、强制隔离戒毒所专项经费和特殊人群收治中心经费项目均未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对财务资金支出的审批权限、

开支标准、报销流程、政府采购管理、审计监督等环节进行规范，资金采取国库集中支付，由市公安局设置的财务核算中心实行专人核算。监管支队收入来源均为财政拨款，无非税收入。

三、项目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

2018年监管支队专项资金项目由支队主管领导、警务保障部门、监察部门、项目实施部门对项目整体部署、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实施运转情况等方面进行控制和监督。警务保障部门年初编制资金使用预算，按月编制资金使用计划，定期进行分析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年终对执行的过程和结果进行总结，分析成效和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改进工作的措施和建议。

（二）项目管理情况

1、以确保监所安全为前提，提升教育理念

各监所均配有电教设备、应急照明设备、受虐报警装置、全方位监控系统，实现了人防、技防、物防的有机统一。监所领导按照分工每天带领管教民警，值班民警进监房点名，每日进行一次法制、道德及形势教育，所内教育与所外帮教相结合等多层次、多渠道、多形式的教育方式，营造良好的教育氛围，使被拘留人员在潜移默化中受到熏陶和教育。

2、注重对被羁押人员的人文关怀管理

监管支队在押人员食堂由各直属所管理，物资采买由民警负责，被羁押人员在被监管期间内的伙食按标准供应，以保证

被羁押人员吃够定量、吃得饱、吃得卫生。各监管场所均配备了必要的医疗器械和常用药品，保障被羁押人员患病时能得到及时有效的治疗。对病情严重和有传染特性需要送医院就诊的被羁押人员及时安排住院治疗，由所在监所承担医疗费用。各监所根据季节特征及上级要求向被羁押人员发放被褥及服装。被羁押人员在被监管期间的日常生活卫生用品由监所统一发放。并为被羁押人员配备了空调、热水等生活保障装置。

四、制度建设和各项法律法规制度的执行情况

（一）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监管支队执行了《湖南省公安监管场所财务管理暂行规定》、《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公安厅关于加强全省公安监管场所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长沙市公安局关于进一步规范财务管理的通知》等文件中相关资金管理的规定。进一步规范了项目资金管理。在实际工作中基本执行了上述制度中的相关规定。

（二）项目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完善和执行情况

监管支队下属各单位在执行省市相关项目管理制度的同时，制定并完善了如《长沙市第一看守所监所管理基础业务考核实施办法》、《长沙市第一看守所物资采购验收制度》、《长沙市第一看守所在押人员食堂管理制度》、《长沙市强制戒毒所队伍管理及日常工作考核办法》、《长沙市拘留所食堂管理制度》、《长沙市拘留所被拘留人食堂食品留样制度》等规章制度，在实际工作中执行了上述制度。

五、项目的产出成果及绩效情况

(一) 项目产出

2018年监管支队看守所在押人员给养费安排预算资金1,596.74万元，按300元/人的标准测算，预算目标为53225人，2018年监管支队第一看守所、第二看守所、第四看守所共羁押52843人，完成预算目标的99.28%。监管支队关押人数详见下表：

表3：2018年监管支队月平均关押人数表

单位：人数

直属所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合计
一所	1865	1861	1891	1981	1945	2092	2251	2219	2212	2233	2305	2412	25267
二所	1507	1616	1571	1600	1685	1728	1753	1795	1784	1668	1521	1399	19627
四所	437	517	558	569	637	659	705	764	775	704	683	941	7949
合计	3809	3994	4020	4150	4267	4479	4709	4778	4771	4605	4509	4752	52843

(二) 项目绩效

1、提升了监所医疗专业化水平

高效协调落实监所医疗卫生专业化建设，长沙市精神病医院强制医疗监护专用病房和长沙市一医院监管专用病房均已建好并投入使用。地方定点医院均在全市监所设立分院或门诊部、卫生所，并派出相应数量的医护人员驻所工作。全市监所均与定点医院完善了高效稳妥的病残被监管人员联合医疗救治工作机制，有力保障了被监管人员生命和健康权益。2018年全市监所安排病残对象在所内就医54276人次，出所就医2039人次，到定点医院监管专用病房住院医治178人次，依法处置急重病

对象出所 193 人，依法提前解除强制隔离戒毒 80 人。

2、保障了刑事诉讼活动的顺利进行

在保障被羁押人员日常生活、医疗卫生的同时，对被羁押人员进行了必要的法制、道德教育以及文化、劳动技能教育，有效地保障了被羁押人员的合法权益。通过管理教育，2018 年共深挖违法犯罪线索 1355 条，协助破获刑事案件 3095 起，查获逃犯 353 人。全年共成功教育感化企图自杀自残、绝食、不服管教等重点对象 344 人，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329 起。保障了刑事诉讼活动以及行政处罚的顺利进行，为公安监管工作正常开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3、改善了监所硬件设施

监管支队对监管场所进行了科学规划，合理划分为监管羁押区、医疗区、民警办公区、武警军事区、驻所检察区和公共道路绿化区。根据工作需要和实际情况对监管羁押区、医疗区等区域进行了改造，对老旧场所进行了维护维修。有效提升了监所硬件品质，保证了监所安全规范管理。

4、建立了较好的突发事件处理机制

完善了勤务模式，运用支队视频督导指挥中心和监所总控室平台，实施扁平化指挥调度，集约用警监区联勤、集中派警上下联动、集成应用解放警力，实现管教、巡控岗位专业化，实现监所安全与管理效率的统一。创新了“监舍编组联防”机制，把监所相邻三间监房编成一组，在各监室分别安装两块监视屏，监控相邻两间监室，发现警情立即报警。把监所监控由“监房-

总控”星形连接变成“监房-监房、监房-总控”网状连接，增加了“监控眼睛”，弥补了民警巡查视野不足和时空有限的缺陷，解决了同监人员不能、不会、不愿、不敢报警的问题，提高了监所安全系数。长沙市公安局为“监舍编组联防”工作组记集体三等功。健全了监管与政法、武警部队之间的协作机制，在被监管人员出所就医、死亡处理、交付执行、变更强制措施、加快案件办理、预案演练等方面均有一套安全稳妥的协作机制，构建了严密的监所安全防护网。加强了严格督导，建立日有网上视频查勤督导、月有执法安全检查、季有警务调查、专项工作有突击检查等督导机制，狠抓了监所安全工作落实。全年监管支队共发视频查勤通报 30 期、安全检查通报 12 期、消防检查及夜间突击检查通报各 2 期，查治监所安全隐患 89 起次。

六、存在的问题

1、未申报绩效目标

一是业务部门对绩效管理工作参与度不够，计划的工作目标和资金需求没有匹配，对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有待提高。二是项目未申报绩效目标，不利于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考核、评价，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工作有待加强。

2、绩效自评质量有待提高

监所支队完成了 2018 年度专项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但从报告内容来看，主要内容偏向于部门工作总结，对部门工作成绩进行了大篇幅的介绍，对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或有关建议的描述较为简单，特别是没有结合业务部门的资金使用情况

与产出、效益情况进行分析。此外，业务部门（科室）对绩效管理的工作还不够重视，参与程度不高，自评工作几乎由财务部门独自完成，对改善绩效管理工作意义有限。

3、部分专项资金支出不合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看守所条例实施办法》（试行）（公通字〔1991〕87号1991年10月5日发布）第二十八条“看守所的人犯给养费和修缮费，必须全部转入看守所账户，由看守所直接管理，严禁截留、挪用。使用经费要严格按照规定的范围、标准开支，严格审批手续”的规定，看守所在押人员给养费、治安拘留人员食宿费和生活杂费、强制隔离戒毒所专项经费、部分特殊人群收治中心专项经费应严格按照规定的范围、标准开支，不得用于支付工资、加班费等。如第一看守所2018年1-6月费用支出中存在支付协警加班费用的情况；第二看守所2018年1-5月费用支出存在支付收治中心医护人员护理费用的情况；第四看守所1-4月费用支出存在支付伙房人员工资、加班费的情况。市拘留所专项资金用于支付加班工资、加班餐费、洗车保养费、电费及垃圾处理费等。如2018年上半年支付临聘人员加班工资29,600.00元；2018年3月支付加班餐费960.00元，7月支付加班餐费1,680.00元；2018年4月支付洗车保养费11,725.00元；2018年3月支付电费18,801.12元；2018年4月支付垃圾处理费10,000.00元等。

4、物资采购以白条入账

监管支队下属各单位食堂采购蔬菜和肉类食品均未取得正

规发票，全部以自制食堂购菜单作为原始凭证入账。如第二看守所 2018 年 1 月 15 号凭证食堂购菜 68,927.70 元、4 月 5 号凭证食堂购菜 52,322.50 元、9 月 1 号凭证食堂购菜 52,085.10 元等，均以自制食堂购菜单作为原始凭证入账。食堂采买物资也以现金支付。

5、实物量未达标准

根据财政部、公安部《关于调整看守所在押人员伙食实物量标准的通知》（财行〔2016〕430 号）规定，对在押人员每月消耗粮食、蔬菜（水果）、肉（食）类、蛋或鱼虾以及豆制品等有定量标准，检查中发现看守所部分月份未达到标准，比如一所粮食、蔬菜和豆制品未达到标准；二所蔬菜未达到标准；四所粮食、蔬菜、蛋或鱼虾未达到标准。

表 4：食物定量测算表

单位：公斤

项目	月标准 (公斤)	一所 6 月	一所 12 月	二所 6 月	二所 12 月	四所 6 月	四所 12 月
粮食	15-20	12.43	10.78	15.63	17.87	12.33	10.29
蔬菜（水果）	16-24	5.48	4.75	7.94	7.89	15.96	9.09
肉（食）类	1.4-2.4	3.24	2.81	4.58	4.39	4.96	2.55
蛋或鱼虾	1-1.4	1.08	0.94	2.01	2.30	0.50	0.37
豆制品(以干豆计)	1-1.4	0.19	0.16	1.03	2.47	3.30	3.43
食油	0.7-1	1.53	1.33	1.74	1.43	0.88	0.68
在押人数		2092	2412	1728	1399	659	941

6、个别物资采购单价偏高

长沙市拘留所与长沙县泉塘子新食品超市签订的大宗商品

配送采购合同规定，整体价格优惠 18.05%，抽查 2018 年 11 月拘留所从泉塘子新食品超市购买的物资显示，没有达到优惠 18.05% 的条件，个别物资购买价格要高于市场价格。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表 5：拘留所部分物资购买价格比较表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泉塘子超市价格 (元)	市场价格 (元)	高于市场价格 (元)	比例
1	李锦记大桶耗 (6KG)	1 桶	37.86	38	-0.14	-0.37%
2	长康麻油 (380ML*20)	1 件	205.83	188	17.83	9.48%
3	金霞大米 (25KG)	1 袋	111.36	103	8.36	8.12%
4	莲花味精 (25KG)	1 件	266.99	244.76	22.23	9.08%

7、超标准拨付伙食费

根据财政部、公安部《关于调整看守所在押人员伙食实物量标准的通知》（财行〔2016〕430号）规定，拘留所和强制隔离戒毒所被监管人员伙食费参照本地看守所在押人员伙食费标准执行。2018 年实际拨付拘留所 196 万元，按每月 10 万元、15 万元、20 万元不等，按每月 30 万元拨付戒毒所 360 万元，未参照本地看守所在押人员伙食费标准执行，根据实际人数测算 2018 年拘留所全年关押人数为 56598 人，平均每个月关押人数为 4716.5 人，按 300 元/人/月计算，应拨付 141.49 万元，实际多拨付资金 54.51 万元。

表 6：拘留所伙食费测算表

2018 年度	日均关押量 (人)	天数	人数合计
1 月	242	31	7,502

2018 年度	日均关押量 (人)	天数	人数合计
2 月	86	28	2,408
3 月	169	31	5,239
4 月	176	30	5,280
5 月	174	31	5,394
6 月	159	30	4,770
7 月	212	31	6,572
8 月	153	31	4,743
9 月	186	30	5,580
10 月	103	31	3,193
11 月	97	30	2,910
12 月	97	31	3,007
合计			56,598

8、卫生防疫补助标准不适用

根据《关于调整卫生防疫津贴标准的通知》(国人部发〔2004〕27号)文件规定：“……卫生防疫津贴由按月发放改为按工作日发放，标准分别为：一类每人每工作日 9 元，二类每人每工作日 7 元，三类每人每工作日 5 元，四类每人每工作日 3 元……”。发放一、二、三、四类医疗卫生津贴范围为：

一类：专职从事强致癌物质研究工作的；专职从事麻风病防治和科研工作的；专职从事烈性传染病诊治和科研工作的；在传染病院、结核病院（所）专职从事太平间工作和病理解剖工作的。

二类：在传染病医院、精神病医院、结核病防治院（站、所）以及综合医院、疗养院（所）专设的传染病科、精神病科、结核病科工作的。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艾滋病防治工作的通知》(长政发〔2004〕58号)规定:对从事艾滋病防治的工作人员,按每人每月150元的标准发放卫生防疫津贴。

监管支队2018年发放在职民警卫生防疫津贴参照上述一类人员每月270元、辅警参照上述二类人员每月210元的标准进行发放,上述一类、二类人员参考范围中均不包括看守所,参照标准不适用。另外,男性艾滋病犯罪嫌疑人长沙市第二看守所集中关押、女性艾滋病犯罪嫌疑人在长沙市第四看守所集中关押,监管支队对所有在职民警、辅警发放卫生防疫补助适用范围不妥。

9、未进行政府采购

依据长沙市2018—2019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政府采购限额标准规定,超过20万元的货物、服务需要走政府采购程序、超过100万元的需公开招标,看守所在押人员给养费、治安拘留人员食宿费和生活杂费、强制隔离戒毒所专项经费、特殊人群收治中心等项目专项经费支出中应按照规定进行政府采购的大宗物资(如在押人员食用的大米、食用油、蔬菜、肉类等)未实施政府采购程序。

10、物业公司考核有待规范

监管支队与湖南延龙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长桥大院物业服务采购合同,服务期限三年,按照物业管理服务考核细则规定,监管支队应对延龙物业公司提供的公共设施维护、安全保卫服务、房屋管理、保洁管理等物业服务进行考核,并将考

核结果作为支付物业服务费的依据，实际上支队未对物业公司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

11、未在定点医院就医

2017年10月长桥医院已经投入运行，一所、二所、四所等在押人员生病就医应到长桥医院就诊，现场评价发现2018年5月11日至10月30日二所在押人员22人在长沙县星沙镇爱民门诊部进行就诊，产生医药费10,216.50元支付给爱民门诊部。

七、相关建议

（一）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和自评工作

一是要切实转变“重支出，轻绩效”的观念，提高绩效管理意识，做到“花钱必问效”；二是要落实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做到“无效必问责”；三是要抓住绩效管理的核心要点，扎实做好绩效目标申报和绩效自评工作。业务部门应协助单位财务科室，申请预算时要先提出明确细化、能够量化的绩效目标，资金使用过程中要及时开展绩效跟踪监控，资金使用后要认真开展绩效自评，不断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加强资金监管

一是专项资金不得用于人员工资以及公用经费支出等，必须做到专款专用，不得调剂使用预算资金；二是除小额零星支出必须采用现金支付外，大额采购物资必须通过银行转账支付；三是采购物资要取得有效的合法凭证，不能以白条入账；四是对拘留所、戒毒所不能按每月定额拨付，要根据文件的要求参照看守所的标准拨付资金。

（三）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程序

一是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程序，对大宗物资的采购如大米、食用油、蔬菜、肉类等必须进行政府采购的项目进行公开招投标。二是要通过政府采购、公开招投标、多方询价等程序降低采购单价，节约财政资金。

（四）加强物业公司考核

一是要严格按照物业服务考核细则规定，定期（每月或每季）对物业公司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并作为支付物业费的重要依据；二是考核要落地，不能流于形式，要达到让物业公司改善服务，提供优质服务的目的；三是监管大院、长桥大院物业服务期满后，建议整体打包进行公开招投标，而不是分开进行招标，减少不必要的政府采购、投资评审程序，提高行政效率。

（五）在押人员定点就诊

建议关押在一所、二所、四所、拘留所、戒毒所的在押人员体检、就诊等必须到定点医院（长桥医院、长沙市一医院）就诊，由监管支队与医院定期结算，杜绝到私人门诊就诊。

八、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评价工作组按照资金分配情况、资金使用情况、资金监管情况、财务会计管理、项目组织管理和项目绩效情况等六个方面进行评价，专项资金的使用对被监管人员进行了必要的法制、道德教育以及文化、劳动技能教育，做好了生活卫生管理，有效地保障了被监管人员的合法权益，保障了刑事诉讼活动以及

行政处罚的顺利进行。但也存在部分专项资金支出不合规、物资采购以白纸条入账、个别物资采购单价偏高、未按标准拨付伙食费、未进行政府采购、物业服务考核有待规范等问题。项目综合评分 85.12 分，评价等次为“良”。

九、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一）整合专项资金

建议将相同类似的项目整合为一个专项，比如将看守所对在押人员给养费；被监管人员体检、医疗、医药、医疗耗材经费；治安拘留人员住宿费和生活杂费项目整合为在押人员给养费一个专项。将监管场所运行维护经费、长桥医院运行经费、大院运行和基层公安机关维修经费、专项运行经费整合为监管场所运行维护费一个专项。

（二）规范卫生防疫补助发放

一是按照《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艾滋病防治工作的通知》（长政发〔2004〕58号）规定：对从事艾滋病防治的工作人员，按每人每月 150 元的标准发放卫生防疫津贴。二是要合理界定补助发放范围，对于集中关押男性艾滋病犯罪嫌疑人的长沙市第二看守所、集中关押女性艾滋病犯罪嫌疑人的长沙市第四看守所的民警、辅警按上述标准发放卫生防疫津贴，其他岗位不再发放补助。

长沙市财政局

2019 年 8 月 13 日